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8號

原告 惠來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正蓋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被告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誠

被告 上海聯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舜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1萬49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318元，原告應如期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839萬6300元 (440萬1980元+399萬4320元=839萬6300元)			起訴日期：113年9月13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440萬1980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9月12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	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
	21萬9495.99元			
利息	2.	399萬4320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9月12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	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
	19萬9168.83元			
總計：839萬6300元+21萬9495.99元+19萬9168.83元=881萬4965元				